

中國醫藥大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

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 榮教字第 1020002278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 榮教字第 1020009665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榮教字第 1020012891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 榮教字第 1020015480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 文教字第 1030013702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 文教字第 1040002410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 文教字第 1050006401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教學品質，建立自我改善機制，以期達到自我策勵精進、提升辦學績效及整體競爭力之目的，特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之評鑑單位包括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等。
- 三、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，依據本要點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指導委員會），指導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相關事宜，包括審議評鑑計畫（內含評鑑項目、評鑑程序、審查與計分方式及時程等）與審議總結評鑑報告。
本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並聘請校內外委員九至十五人組成之，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（含）以上，任期以四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續聘之。
執行秘書由主任委員指派人員一名擔任。
- 四、本指導委員會下設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執行委員會），由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公共事務長、研究生事務長、產學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資訊中心主任、人力資源室主任、財務室主任、產官學界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，並由校長指派一名副校長為擔任主任委員，負責各項評鑑業務之規劃、督導、執行與追蹤管考；教學單位評鑑業務由教務處及各教學單位負責。
- 五、各單位之評鑑分為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，外部評鑑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

則，辦理外部評鑑前一年度辦理內部評鑑；惟經通過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，得依其認可期間內免受評鑑。

- 六、教學單位實施外部評鑑時，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，獨立所、學位學程者，委員人數皆為五名；獨立系者，委員人數為五名，若有研究所者其委員人數為七名；通識教育委員人數為七名，評鑑委員名單由各學院院長/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參考各受評單位所提名單，提出兩倍應聘人數之委員名單，經本執行委員會報請本指導委員會同意後聘任，必要時得由本指導委員會另行推薦聘任。

評鑑委員需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，並擇一為召集人：

- (一)具有大學副教授以上資格，並具系所主管或相當系所主管經驗者。
- (二)具「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」、「台灣評鑑協會」、「中華工程教育學會」、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」、「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」，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業評鑑機構培訓之評鑑訪視委員資格者。
- (三)具專業聲望或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。

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主動迴避：

- (一)近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、兼任職務者。
- (二)近三年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者。
- (三)最高學歷為受評鑑單位畢(結)業者。
- (四)接受本校頒贈榮譽學位者。
- (五)配偶或直系一親等為受評鑑單位之教職員者。
- (六)近三年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。

- 七、各受評單位為進行各項評鑑事務工作，得依其需要成立工作小組，並依評鑑項目提出量化與質化資料，供評鑑委員做書面或實地訪評之依據；包括受評單位簡報、資料檢閱、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。
- 八、各受評單位應就其單位性質，包括下列評鑑項目：教育目標、學門規劃與發展方向、師資及行政人力資源、學習資源(含圖書、設備、空間與經費、國內外學術活動)、課程(含服務學習課程)與輔導、教學及研究成果、服務與推廣教育工作、學生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等。
- 九、評鑑委員應依受評單位之相關資料與實際業務狀況，提出評鑑報告書；由本執行委員會彙整，經本指導委員會審議確立後，提報教育部申請結果認定，待認定通過後，再將自我評鑑結果及具體理由公布於學校網頁，並由本執行委員會依不同評鑑結果追蹤管考：
- (一)評鑑結果分為「通過」、「有條件通過」及「未通過」三種認可結果，其處理方式如下：

1. 通過：提出「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」，定期接受追蹤考核。
 2. 有條件通過：
 - (1)提出「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」，並經本執行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定期接受追蹤考核。
 - (2)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問題與缺失做成「改善成效報告書」對本執行委員會口頭報告並接受審查。
 3. 未通過：
 - (1)提出「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」並向本執行委員會口頭報告並接受質詢。
 - (2)接受「再評鑑」，「再評鑑」內容根據評鑑項目重新進行評鑑；委員以原外部評鑑委員為原則。
 - (3)再評鑑結果若仍為「未通過」，則提報本指導委員會進行系所調整、整併、減招或停招等行政處置。
- (二) 受評單位須針對評鑑報告書，擬具檢討改善計畫與時程，以書面提報本執行委員會；如確有窒礙難行之處，應以書面列舉具體理由，向本執行委員會說明。本執行委員會不定期召開追蹤檢討會議。
- (三) 自我評鑑結果做為教學單位之增設、變更或合併，經費、設備與人力等資源分配及員工年度考核之參考。
- (四) 評鑑成績優良單位及人員得酌情給予獎勵。
- 十、 若系所或學位學程面臨新設立、整併、復招或停招之情形，評鑑辦理規定如下：
- (一) 新設立、整併或恢復招生之系所或學位學程應於設立/整併/復招滿3年後接受外部評鑑；若設立/整併/復招屆滿3年未滿4年時接受外部評鑑，其評鑑結果僅給予「通過」、「有條件通過」之兩種認可結果。
 - (二) 停止招生之班制，若於評鑑結果公布年度僅剩最後一屆在學學生，則可免接受評鑑；若仍有兩屆以上之學生，則仍須接受評鑑，但僅給予改善建議，不給予認可結果。
- 十一、 辦理評鑑所需經費由各受評單位編列相關預算支應。校外委員得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共同性經費支付標準」之規定，支給審查費、出席費、交通費等費用。
- 十二、 參加自我評鑑之相關人員（含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），應參與校內外舉辦之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，每年至少一次。
- 十三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